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将公司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路桥”）66%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湖北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投投资”），建投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、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

本次交易为现金出售，且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发生变化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》的签章页）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25日

